

财务检查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5585387825

乙方：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717436453

为全面评估海淀区教委所属单位自办学生食堂财务管理情况，规范、提升食堂财务管理质量，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2026年食堂财务检查采购项目（第1包）中标单位，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堂财务专项检查及延伸入户检查等工作。检查对应的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对于特殊事项或发现重大问题时，进行必要的延伸检查。

2.检查成果：食堂财务专项检查，需为各项专项检查分别出具1项成果报告；食堂财务延伸检查，需出具1项成果报告（为所有被检查单位分别出具检查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负责此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检查组人员的工作资质，并现场监督检查组工作，审核评价乙方检查的工作成果与质量。

2.协调乙方与被检查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检查工作得到被检查单位的积极配合。

3.责成被检查单位及时为乙方的检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针对具体事项作出说明、签字确认检查底稿与报告等其他有关资料。

4.责成被检查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项目情况，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检查成员，并确保检查组成员符合检查工作要



求，且具有相应的资格资质。检查人员至少包括1位注册会计师并对检查质量全面把关。对于需要现场检查的项目，每组检查人员至少包括1位项目经理、2位项目助理（非实习人员）。

(2) 食堂财务专项检查：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所有电子数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检查分析工作，必要时需增加工作人数。在完成数据检查分析后3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检查结果，出具纸质成果报告叁份及电子版成果报告（PDF版）交付给甲方。

(3) 食堂财务延伸入户检查：现场检查工作按甲方时间安排开展，具体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有且仅有1个校区、师生人数合计不超过1500人的被检查单位，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多校区且师生规模超过1500人以上的被检查单位，乙方应在3-8天内完成现场检查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工作，必要时需增加每组检查人数。

在完成现场检查后30个工作日内，汇总分析检查结果，出具符合甲方需求的纸质成果报告叁份及电子版成果报告（PDF版）交付给甲方。

(4) 如各项成果报告质量不能达到甲方需求，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合同期限不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寒、暑假，履行期限可顺延）

2.工作要求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甲方在本合同中的要求进行检查，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甲方检查工作纪律。针对被检查单位自办学生食堂财务管理与执行的实际情况，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出具成果报告，并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保证项目检查质量。保证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派出检查组检查质量定期督导监控，做好监控记录；将各项检查工作按甲方要求予以逐项落实。

(3) 按照甲方管理要求，编制工作底稿、沟通确认检查问题、撰写成果报告，并接受甲方检查。

(4) 检查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全面地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文件。

(5) 乙方应与派出检查组人员签署项目保密协议。同时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及被检查单位信息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允许披露，需取得甲方及被检查单位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6) 防疫要求：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及被检查单位的疫情防控要求。

(7)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主动回避：曾在被检查单位

任职、离职后未满三年的；与被检查单位有其他经济利益的；与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担任被检查单位常年会计顾问或代为办理会计、税务事项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认为聘请的中介机构派出人员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8) 工作纪律要求：禁止接受以各种名义馈赠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禁止接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以及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禁止隐瞒事实，出具不公正的评价结论；禁止向被检查单位推荐财务（审计）、绩效评价等财经纪律检查相关的经济实体或者中介服务；禁止在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费用；禁止利用特殊身份和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避免与被检查单位发生矛盾，如有分歧需在第一时间告知带组人员，带组人员及时反馈。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

(1) 食堂财务专项检查

本项费用单价，每项专项检查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

(2) 食堂财务延伸入户检查

本项费用由两因素汇总计算，即：年收入总额及食堂数量，费用最低不少于5000元/家被检查单位。

年收入总额部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年收入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部分，按年收入总额的2‰收费；年收入总额1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1亿元）部分，按年收入总额的0.1‰收费。

食堂数量部分以被检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数量为准，1个食堂，费用为0元；2个食堂，费用为2000元，3个食堂，费用为4000元；4个食堂，费用为6000元，5个食堂8000元，6个及以上食堂，费用为10000元。

2. 服务费用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满足甲方需求的各项成果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食堂财务专项检查及延伸入户检查均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两项服务内容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标包中标金额（25万元）。该结算总金额为含税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每标包费用付费依据详见结算单，结算单样式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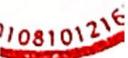
3. 支付方式：

(1) 食堂财务专项检查

各项食堂财务专项检查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查结果并出具满足甲方需求的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项服务费用。

(2) 食堂财务延伸入户检查

现场检查全部结束，检查人员从被检查单位出户，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结算金额的80%；检查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甲方需求的审计报告，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结算金额的 20%。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110952833710001

户名：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若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或向甲方申请索赔。

五、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收集的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备份。乙方对工作底稿、成果报告以及完成委托事项所收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与责任，非经国家法规规定及司法部门依职权调阅，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征求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修改，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各项成果报告一式叁份，报告由甲方自行分发、使用，因使用不当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4.甲方对乙方的检查工作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核。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履行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提交各项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本项目预算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检查工作纪律或成果报告无法客观、真实反映被检查单位的实际情况，致使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订立目的的，乙方应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以及被检查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或被检查单位的任何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的，乙方应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服务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

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手印]

2026 年 3 月 25 日

乙方：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手印]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结算单样式

2026 年食堂财务检查采购项目结算单（第 1 包）——食堂财务专项检查

中标单位（公章）：

本标包已支付金额：

服务事项	项目结算金额	本次支付金额	备注
***专项检查			
小计			

日期：

2026 年食堂财务检查采购项目结算单（第 1 包）——食堂财务延伸入户检查

中标单位（公章）：

本标包已支付金额：

服务事项	单位数量	项目结算金额	本次支付金额	备注
食堂财务延伸入户检查				
小计				

日期：